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 3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 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长江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2019 年至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或上市公司)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舍得酒业披露，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4.75 亿元，其中本金 4.4 亿元，资金占用费约 0.35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你公司作为舍得酒业的控股股东，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并配合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关注事项，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6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9 年至今，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你公司披露，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4.75 亿元，其中本金 4.4 亿元，资金占用费约 0.35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时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李富全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刘力、李强、李富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刘力、李强、李富全：

经查，2019 年至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或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舍得酒业披露，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约 4.75 亿元，其中本金 4.4 亿元，资金占用费约 0.35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刘力作为舍得酒业董事长，李强作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富全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刘力先生、李强先生、李富全先生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将及时向四川证券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立案调查。上述对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 2020020 号、成稽调查字 2020021 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查仅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上述事项进行的专项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出售亿美汇金 55%股权的公告》及前期我部关于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前述股权出售及问询函回复中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作价。根据公告，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亿美汇金 55%股权作价 100 万元出售给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前期，公司以约 6.38 亿元收购该部分股权，前后交易价格悬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亿美汇金净资产仍高达约 3.1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307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作价为 100 万元的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期高价收购本次低价出售的原因，是否考虑了亿美汇金的资产情况和利润水平，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的论证过程，相关董事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本次交易安排中，董监高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

二、关于出售亿美汇金应当履行的程序。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该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应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关于交易对方。公司拟将亿美汇金作价 100 万元售予广东创投会。请公司根据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补充披露：(1)广东创投会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2)广东创投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的情形。

四、出售的形式和影响。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前期拟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 6.38 亿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又拟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解除前期收购协议，并拟将持有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频繁变更失控子公司处置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保壳随意操纵交易的情形；(2)将失控子公司股权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出售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是否影响财务科目的列报，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影响亿美汇金的出表情况，是否影响会计师前期审计意见，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后续亿美汇金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于其他交易安排。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出售亿美汇金股权后，仍然保留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包括追索业务补偿款等权利)；无论广东创投会是否登记为亿美汇金股东，公司仍然保留对亿美汇金的收益分配权利；广东创投会作为大股东接管亿美汇金后，双方根据亿美汇金的实际经营情况据实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在出售亿美汇金股权后，仍保留对亿美汇金追索业绩补偿款及收益分配权的原因和依据，该部分股权是否发生实质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说明在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的情况下，广东创投会顺利接管亿美汇金的可行性和原因；(3)请交易对方广东创投会明确说明除本次交易对外公告的信息之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单方承诺等。

六、关于出表的会计处理。根据年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 6.38 亿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将 2018 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母净利润 2582.25 万元转入 2019 年度投资损失。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前期回询函回复，亿美汇金的失控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此前公司仍能够对亿美汇金实施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对亿美汇金的控制情况，说明上述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目前亿美汇金相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上述 2019 年度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 2019 年初对亿美汇金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时相关人员的配合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对亿美汇金出表时间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七、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提博雅立方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 7.55 亿元、计提云克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 1.33 亿元，而 2018 年公司并未计提该项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博雅立方 2019 年收入等主要经营数据与收购时的预测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测试方法、主要测试参数等，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2)结合 2019 年与前期历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参数、过程、结果，说明本年度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短期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减值测试是否准确、审慎，前期不予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本年度一次性计提的情况；(3)结合博雅立方收购以来的业绩表现等情况及与前期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高溢价、高估值收购博雅立方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八、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的真实性问题。根据前期回询函回复，公司子公司博雅立方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上游数字媒体吐点比例降低和下游客户返点比例增高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列示并说明收购博雅立方以来，历年博雅立方的平均返点比例、累计返点金额、平均吐点比例、累计吐点金额的情况及变化趋势，说明存在差异和变化的原因，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2)结合相关协议或订单，明确对上述返点、吐点的具体形式、比例的确定方式及依据、时间节点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和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3)云克科技、亿美汇金是否存在上述业务模式安排，若存在，请参照问题(1)(2)进行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仅约 2800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约 87.3%。同时，根据公司回询函回复，截至 2019 年 3 季度，子公司亿美汇金预付款金额高达约 2.84 亿元，同比 2018 年末大幅增长约 78.61%。此外，根据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报表，公司对子公司上海钰昌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约 3.6 亿元，而亿美汇金为上海钰昌唯一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公司 2019 年度账面货币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说明资金的具体流向，以及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2)公司对上海钰昌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决策程序、主要决策人员，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入亿美汇金，是否最终流向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亿美汇金预付款金额较大、增速较快的原因，是否与该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4)亿美汇金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以及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目前有部分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资金拆借已逾期，公司已因逾期遭到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面评估并列示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结构、到期时间、债权人、担保及抵押情况，说明是否已逾期或违约、是否存在交叉违约条款、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风险；(2)结合公司目前的账面流动资产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上述债券及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子公司杭州钰昌将持有的沈阳中昌数创 49%股份转让给沈阳云景数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此前沈阳中昌数创的成立背景、公司投入情况，沈阳云景数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沈阳中昌数创的资产负债、营收利润情况、评估作价情况；(2)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上述涉及亿美汇金股权出售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你公司应当在对相关交易疑点、本次问询函所涉问题等进行充分澄清和说明后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收函后应当立即披露本函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7,900,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9.75 万元。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 30 日至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为交易限制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未进行股份购买。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6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铮女士，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 4000 万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37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3,496.03 万元的 0.59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8 月 31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 40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印度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印度古吉拉特邦布鲁奇市贾母塞尔区安琪村地块 192-199，209

注册资本：22.5 亿印度卢比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致力于 12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生产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维护业务。

印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3,027.48 万元，净资产 17,436.33 万元，总负债 5,591.16 万元，营业收入 3,430.49 万元，净利润 -2,53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2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度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3,101.51 万元，净资产 16,158.37 万元，总负债 6,943.14 万元，营业收入 716.66 万元，净利润 -510.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0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输变电类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主业的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印度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的输变电类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有利于其平稳运行。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37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3,496.03 万元的 0.59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